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96,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37,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开展专利转让事项，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最终表述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已同步完成备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 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35）。

2025年1月17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3元/股调整为54.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洽洽转债”减少236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3,600元），转股数量为426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10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10,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859%。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6,400	0.3136	0	+862,125	+862,125	2,448,525	0.48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86,400	0.3136	0	+862,125	+862,125	2,448,525	0.48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268,856	99.6864	+426	-862,125	-861,699	503,407,157	99.5160
三、总股本	505,855,256	100	+426	0	+426	505,855,682	100

注：高管锁定股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后，部分股份锁定导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490,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OA办公管理平台发布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3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2026年10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7,0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5.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787,657.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11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87.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20.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1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5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7.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41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7.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5,65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6元/股调整为16.5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8.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6,500股，共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3,5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9,663,513股调整为347,790,013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6元/股调整为16.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9.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48,051,913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004,916股后的总股本344,046,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1元/股调整为16.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3,000.00元，转股数量为181股：其中0股为新增发股份，181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5,996,03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99,603,500.00元。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64,647.00	7.65	-1,650,100.00	25,114,547.00	7.2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044,647.00	6.59	223,400.00	23,268,047.00	6.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0,000.00	1.06	-1,873,500.00	1,846,500.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94,866.00	92.35	215,900.00	323,110,766.00	92.79
三、总股本	349,659,513.00	100.00	-1,434,200.00	348,225,313.00	100.00

注：1.公司本期股本变动情况主要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变动、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新增股份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

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第一批解锁共计80.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考核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第一批次考核2025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锁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8	0

（三）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计算口径，公司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2025年净利润为313,520,572.53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878,646.27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41人，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其中持有人标准系数为1的有36人，享有对应持有份额100%收益；持有人标准系数为0.8的有5人，享有对应持有份额80%收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因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的，未达标部分相应的可分配收益归属于公司，公司可以该部分收益为限，依据未达标部分对应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限，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补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上述变更情形的，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等需要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76,936.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7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0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天水昱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昱晟”）与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收储协议，对天水昱晟位于天水市成纪新城高家湾片区2021-48号宗地进行收购，收购价款为34,595.01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收购价款23,367.76万元，剩余11,227.25万元（天水昱晟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双方债权债务抵销）。《关于全资孙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详见2026年09月0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会议，天水昱晟与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收储协议。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09月30日，天水昱晟收到土地收储款项18,694.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部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剩余收储款项回款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8,118,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116%；累计转股数量为552,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80%。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884%。
-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未有“特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1月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2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为1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调整为13.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1月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1日起调整为13.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日起调整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未有“特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8,118,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116%；累计转股数量为552,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8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8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900	0	1,152,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577,103	0	474,577,103
总股本	475,730,003	0	475,730,0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